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2)本字第337號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局函以，為維護屏東縣「旭海-觀音鼻自然保留區」資源永續之相關管制規定一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11月22日觀業字第1020041264號轉屏東縣政府102年11月14日屏府觀行字第10274284000號函辦理。
2. 據該函表示，該縣牡丹境內塔瓦溪以南、旭海村以北的海岸地區業經該府101年1月20日屏府農林字第10100249941號公告為「旭海-觀音鼻自然保留區」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任意進入。爾來有旅行業者未經申請，由臺東地區擅自進入管區，該府為維護該區原始自然狀態，已加強出入管制及違法取締，爰籲請各旅行業者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，以免受罰。另遊客進入「旭海-觀音鼻自然保留區」請先至該府網站「線上申請專區」(網址<http://175.99.86.233/syuhai/>)，完成申請程序，始可進入，相關問題請洽該府農業處。

理事長

沈奉立